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郭家豪設籍新竹市，今年 50 歲，已婚，其配偶黃蓉 46 歲，並育有 2 名子女，分別為郭子強 23 歲及郭芙 20 歲，並扶養 90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爺爺郭正，104 年度郭家的相關所得、收入及費用資料如下：

- (1)郭家豪任職臺灣 A 公司有薪資所得 2,500,000 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黃蓉任職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 B 公司有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為 3,500,000 元。
- (2)郭家豪取得任職之臺灣 A 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股票交付郭家豪，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 35 元。
- (3)郭家豪於 104 年 3 月 1 日出租房屋乙幢，租期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預收一年租金 2,400,000 元，並收取押金 600,000 元，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2%。
- (4)郭家豪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出售位於新竹市的土地一筆，售價 30,000,000 元，土地增值稅 1,200,000 元，該土地係郭家豪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 20,000,000 元購得。
- (5)104 年度郭家豪有稿費收入 210,000 元；黃蓉有稿費收入 150,000 元。著作人費用標準為 30%。
- (6)郭子強就讀研究所一年級，有薪資所得 80,000 元，全年學費 50,000 元；郭芙就讀大學一年級，全年學費 60,000 元。
- (7)郭家豪有臺灣銀行利息收入 280,800 元。
- (8)郭家豪因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 340,000 元。另郭家當年度共支付醫藥費 10,000 元；郭家豪之健保費 40,000 元、勞保費 20,000 元、其他人身保險 300,000 元，妻子健保費為 20,000 元，小孩健保費每人各 20,000 元，郭正健保費 20,000 元，均有合法憑證。
- (9)郭家豪捐贈價值 600,000 元之土地乙筆給政府（郭家豪取得土地成本為 600,000 元）。
- (10)郭子強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甲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非死亡）給付 100,000 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 98 年 10 月 20 日，以郭家豪為要保人，以郭子強為受益人。
- (11)黃蓉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取得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5,000,000 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 103 年 3 月 8 日，黃蓉的父親為要保人，黃蓉為受益人。

試問：請以最有利於郭家豪夫妻且符合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計算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特別扣除額、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30 分）

提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如下：

1. 免稅額：一般個人每人 85,000 元。
2. 標準扣除額：單身 90,000 元。
3.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以 128,000 元為限。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000 元。

二、C公司係一生產家電用品的公司，104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為30,000,000元，104年度相關交易、收入或成本費用資料如下：

- (1)期初預收貨款1,000,000元；期末預收貨款1,500,000元。
- (2)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2,000,000元；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3,800,000元。
- (3)該公司將其產製供銷售之冷氣機三台轉供自用，時價105,000元，並已依規定開立發票。
- (4)本期溢開發票金額200,000元（有取具合法憑證）。
- (5)佣金收入300,000元。
- (6)出售下腳廢料收入80,000元（公司將其列為收入）。
- (7)出售舊機器設備，售價500,000元，出售時帳面未折減餘額470,000元，處分機器利益30,000元。
- (8)代收款開立發票金額70,000元（代收轉付間無差額）。
- (9)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150,000元。
- (10)出售土地一筆（未開立發票），售價20,000,000元，出售土地的利得5,000,000元。
- (11)持有發票日為104年7月1日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270,000元；持有公債本年度之利息收入120,000元。
- (12) C公司104年度的營業成本為18,500,000元；營業費用為2,800,000元。

試問：

- (一)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多少？（10分）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10分）

三、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4 年 7 至 8 月份進銷項資料如下：

銷項

1. 應稅	三聯式發票	銷售額	800,000 元	稅額	40,000 元
	二聯式	含稅	315,000 元		
2. 免稅	三聯式	銷售額	320,000 元		
3. 零稅率	免開發票	銷售額	180,000 元		

進項（與業務有關，並於規定期限申報）

<u>項 目</u>	<u>含 稅 金 額</u>	<u>取 得 憑 證</u>
進貨	\$630,000	統一發票
交際費	8,400	統一發票
自用乘人小汽車	840,000	統一發票
辦公室水電費	6,300	臺電收據
辦公用影印機	126,000	統一發票
利息費用	10,500	銀行收據
辦公用文具用品	1,260	小規模營業人收據

試問該期營業稅：

(一)銷項稅額之金額。(6 分)

(二)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6 分)

(三)進項稅額之不得扣抵比例。(6 分)

(四)可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6 分)

(五)應納（退）稅額。(6 分)

四、丙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如下：

銷貨收入	\$50,000,000
銷貨成本	<u>39,000,000</u>
銷貨毛利	11,000,000
營業費用	<u>6,100,000</u>
營業淨利	4,900,000
處分土地利益	1,000,000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u>2,000,000</u>
稅前淨利	<u>\$ 7,900,000</u>

成本及費用金額，除營業費用中之交際費超過限額 10 萬元外，都未超過法定限額，且取具憑證並與業務有關，收入已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處分土地相關費用已自處分土地利益中扣除，10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 103 年盈餘分配，按稅後淨利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300 萬元、股票股利 200 萬元。試問該公司 103 年度：

(一)課稅所得額。(5 分)

(二)應納所得稅額。(5 分)

(三)未分配盈餘。(5 分)

(四)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5 分)